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 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经2024年1月3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1月5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育人理念，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自由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保证正常教学管理秩序为前提，在充分考虑学校、学院现有教学资源 and 教学条件的基础上，最大限度为学生转专业学习提供便利。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择优调整的原则，主要面向一年级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转专业申请一经学校批准，不得再变更。

第二章 转专业类型与条件

第四条 转专业分为普通情况和特殊情况两种类型。

（一）普通情况

报名转入新工科/新文科班（教务处已备案）或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的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考核、面试并确定拟转入建议名单。其他学生须参加教务处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考试。

1. 转入专业招收文史/历史或同时招收理工/物理类学生的，考试科目为《大学生计算机基础》《思想道德与法治》或《中国近

代史纲要》;

2. 转入专业只招收理工/物理类学生的, 考试科目为《大学生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

3. 根据转入专业学习需要, 可加试专业课。

(二) 特殊情况

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特长和特殊爱好的;
2. 确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
3. 退役或创业复学的;
4. 休学复学时, 原所学专业停招或被撤销的;
5.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转专业:

(一) 定向生、中职师范转段生、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二) 入学后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的;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需作退学处理的;

(四) 音乐、体育、美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其他类专业的;

(五)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六) 提供虚假转专业申请材料或徇私舞弊的;

(七) 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专业调整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转专业相关事宜。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与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普通情况转专业程序

- (一) 学生报名；
- (二) 参加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学习结束后的转专业考试或考核；
- (三) 教务处初审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 (四)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 (五) 教务处公示；
-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
- (七) 办理专业调整手续。

第八条 特殊情况转专业程序

- (一) 本人申请，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 30 日内，填写“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附表 1），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承诺书（附表 2）；
- (二) 转出学院院长签字同意；
- (三) 转入学院综合评价且院长签字同意；
- (四) 教务处初审；
- (五)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核；
-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 办理专业调整手续;

(八) 不符合学籍准入制的, 原则上须降级转专业。

第九条 退役或创业复学的、休学复学时原所学专业停招或被撤销的等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 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 教务处审核,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者, 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 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批准转入新专业的学生, 按新专业的要求办理学费缴纳等, 方能注册进入新专业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学生转专业后, 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转入新专业后, 课程学分按如下规定认定:

1. 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填写“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附表 3), 经转入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认定;

2. 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开设完毕的课程学分须通过重修获得。

(二) 各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档案等资料的接收和相关管理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城院发 2022〔129〕号）同时废止，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2.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承诺书
 3.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附表 1:

湖南城市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编号:

姓名		班级学号		学籍号	
现就读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生源所在地			联系方式		
申请理由 (附相关材料)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转出学院院长意见:			转入学院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承诺书

姓 名:

学 号:

本人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由原_____专业
转入_____专业,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
前, 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如有无故旷课、旷考
或有其他违纪行为, 同意取消转专业资格。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了解转专业相关制度, 并郑重承诺本
次转专业手续一经办理, 不予反悔。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
后, 保证按新专业的有关要求办理手续、缴纳学费。

承 诺 人:

家长签名:

日 期:

附表 3

湖南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制

学院		姓名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学籍异动前年级、专业				学籍异动后年级、专业				
年级班级		专业		年级班级		专业		
申请理由：休学复学（ ） 转专业（ ） 转学（ ） 参军复学（ ） 赴合作院校交流（ ） 降级（ ） 其他（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学期应修课程 <small>（按照专业学期开课课表填写完整、学生填写）</small>			申请互认课程 <small>（及格或 60 分及以上已修读课程、学生填写）</small>				任课教 师意见	任课教 师签名
学期	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学分	学期	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	学分	成绩	是否同意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专业应修课程为学期执行计划开设的课程，根据开课课表填写。

2. 申请互认课程为已修相同或相似课程且成绩达及格或 60 分（含）以上，教学内容一致或基本相同，与应修课程在同一行填写。

3. 学生填好表格，现任课教师签字确认，以班为单位将申请表统一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4. 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签字后交教务处签字同意，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进行课程互认。

5. 课程名称相同且已修课程学分高于互认课程，学生不需找任课教师签字。

6. 学生申请须附上已修课程原始成绩单和开课课表（学生自行在网上打印）。

7. 本表原件交存教务处考试与学籍管理中心，复印件交存现就读专业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各一份。

8. 课程互认时间为学生学籍异动到新班级学习后的 2 周以内。

9. 教务处不接受学生个人的课程互认申请，复学等特殊情况除外。